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穩定就學，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特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特教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於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修業年限。

第三條　特教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依下列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學金或補助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

2.前一學年上、下學期班排名皆為前50%。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數，發給補助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

3.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無不良紀錄。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個人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個人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個人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

金。

第四條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 1 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依申請成績排序發給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始發給補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名額由教育部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人數在 3 人以下，得補助 1 人；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3 人，增加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依下列優先順序排序：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班級排名百分比。

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得依學習表現增額錄取。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3萬	1萬
	中度以上	4萬	2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	4萬	-

	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教生，應於當學年度公告所定時間內，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特教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二、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學生)

五、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

六、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影本(含操行成績)

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四目及第二款者，檢附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八、需比序者另行檢附必要證明資料。

第八條 特教生同時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九條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特教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彙整申請資料後，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評審決定獎勵名單。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